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2月21日10时在我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标的一:别克商务车(牌照号:蒙E23335)一辆,起拍价:4.19万元。标二:别克君越轿车(牌照号:蒙E06288)一辆,起拍价:4.92万元。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参加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买受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5000.00元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所涉与标的的过户、权属变更、移交等相关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4、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12时止;5、竞买人可来人、来电查询详细资料。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及竞拍须知!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托克旗福临格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已受理尤辉辉申请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一案(鄂劳人仲字[2021]第19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答辩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劳动保障大厦三楼仲裁庭,电话:0477-648667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鄂托克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2月11日

注销公告

林西县浩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91150424MA0QN5H085)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林西县浩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仲裁送达公告

安徽高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蔡杨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伊劳人仲字[2022]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4月12

日上午9时00分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金辉大厦五楼520室)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0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伊金霍洛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2月11日

仲裁送达公告

陕西泽庆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李云青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伊劳人仲字[2022]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3时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金辉大厦五楼520室)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0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伊金霍洛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2月11日

遗失声明

马南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199410909455,特此声明。

将杭锦旗黄河古道渔苇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职

工托娅的个人印鉴遗失,声明作废。

牛鹏铎不慎将北梁拆迁改造项目资金结算中心收费收据丢失,金额840元整,开票日期2017年3月17日,特此声明。

刘正阳(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2年3月3日11时02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母亲:田国丽,父亲:刘泽伟,出生证编号:L150174149,声明作废。

武宏杰(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05年5月18日9时08分,生于呼伦贝尔市新左旗人民医院,母亲:白秀英,父亲:吴海峰,出生证编号:F150161723,声明作废。

李鹏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监察证遗失,证号:1401291,特此声明。

2022年2月11日

关于撤销机动车登记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二条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五十八条规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于2022年2月10日做出撤销蒙AE889K(注册登录号牌号码蒙AW956H)、蒙AE286E(注册登录号牌号码蒙AB702D)小型机动车登记的决定,现公告以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请相关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2年2月11日

法院公告

德海月: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春雷与你、杨青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2年3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1日

刘金福、刘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高秀艳与被告刘金福、刘志刚、

刘金英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30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刘金福、刘志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高秀艳征地补偿款39720.38元;二、驳回原告高秀艳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11日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恒裕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恒裕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对以下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内蒙古恒裕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1、借款人:王成,担保人:刘杰、李长青、包头市优慕食品有限公司;2、借款人:包头市泰利金属型钢制品有限公司,担保人:包头市天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武文军、陈晓燕。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恒裕丰企

业咨询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内蒙古恒裕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恒裕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相关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裕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清理应付账款公告

我公司在清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中,以下各往来单位均无法取得联系,为了尽快清理往来账款,特发公告,请下列单位看到此公告后尽快与我公司联系并携带相关证明手续前往我公司核对账务。公告结束后仍未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单位,我公司视为自愿放弃,将进行账务处理。联系电话:0477-4888043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往来单位. Lists 21 units including Beijing Xunlei, Daxin, and others.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往来单位. Lists 22 units including Shanghai Pengwei, Tianjin Meitong, and others.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往来单位. Lists 23 units including Beijing Laorui, Beijing Chuangpu, and others.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往来单位. Lists 24 units including Wuxi Huadong, Xuzhou University, and others.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